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亚琴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省高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小飞、刘亚琴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4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